**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國參訴字第1號）**

|  |
| --- |
| **審理計畫書** |

110年3月9日

刑事第二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3月8日（星期一）9時30分至12時。

審理期日：110年3月9日 (星期二) 9時30分至17時

110年3月10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2時30分

研討會：14時至16時（審判程序結束後接

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王福康法官

受命法官　 施又傑法官

陪席法官　　 曾淑婷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李彥霖主任檢察官

林明志檢察官

何治蕙檢察官

被　　 告　　章理貴（由本院同仁擔任）

選任辯護人　　辛佩羿律師

李蕙君律師

林拔群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連懿婷

通 譯 高郁鈞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鄒寶珠（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 人 章耀宗（由本院同仁擔任）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1. 起訴事實：

章理貴與鄒寶珠原為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章理貴不滿其妻鄒寶珠要求離婚，於民國109年5月10日晚上11時20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住處，發生爭執，章理貴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先向鄒寶珠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等語，隨即前往廚房取菜刀，鄒寶珠見狀立即進入房内將房門反鎖並報警，而兩人之子章耀宗將章理貴手中之菜刀奪下。警員到場，詢問報案之原由，並要求鄒寶珠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製作筆錄，鄒寶珠於同日晚上11時35分許，駕駛ACC-4029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章耀宗欲往派出所，行駛至基隆市信一路基隆女中前附近之際，章理貴承上殺人之犯意，駕駛AHE-3020號自用小客車先朝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駕駛座撞擊，再行駛至鄒寶珠上開車輛前，以倒車方式連續撞擊鄒寶珠上開車輛2次，鄒寶珠迴轉方向盤欲離開，章理貴復以車頭再追撞及鄒寶珠上開車輛之車尾，致鄒寶駕駛上開車輛全車板金凹陷，嗣因鄒寶珠、章耀宗逃離現場，章理貴始停止上開犯行而未遂。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1. 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對鄒寶珠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對鄒寶珠、章耀宗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對章耀宗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1. 被告答辯：

我拿刀是想自殺，我開車則是要攔阻鄒寶珠，要她不要去報警，其餘如我的辯護人所述。

1. 辯護人辯護意旨：

被告否認有殺人之犯意。被告於109年5月10日晚上係因為鄒寶珠突然提出離婚之要求，一時情緒上難以接受，在家中與鄒寶珠發生爭執，但被告否認有對鄒寶珠說「我今天要殺了妳」。被告想到自己近幾年來工作收入不穩定，若再失去婚姻，恐將一無所有，遂萌生自殺念頭，走進廚房拿起菜刀欲自盡，幸由兒子章耀宗及時勸阻後，被告便將手中菜刀交付給章耀宗。由於鄒寶珠有進入房間反鎖並報警，警察來家中詢問原因後，請鄒寶珠到派出所製作筆錄，鄒寶珠開車載章耀宗出門後，被告在家中愈想愈擔心鄒寶珠就此離家不歸，心急之下決定駕車出門找鄒寶珠，欲阻止鄒寶珠去派出所製作筆錄，被告在基隆女中附近發現鄒寶珠所駕駛之車輛，基於阻止鄒寶珠離去之意思，一時失慮始以駕車衝撞鄒寶珠駕駛車輛之方式欲阻止其離開，嗣因兩車碰撞後，被告突然恢復理智，發覺自身行為失當，故將車輛停在路旁，鄒寶珠便立即駕車離去，被告於是下車走路回家休息。因此被告上開行為，不具殺人犯意，至多僅有毀損犯意，然此部分未經提出告訴，併此敘明。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1. 被告與鄒寶珠原為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2. 被告不滿其妻鄒寶珠要求離婚，於民國109年5月10日晚上11時20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住處，2人發生爭執。
3. 被告於上開爭執過程中，前往廚房拿取菜刀，鄒寶珠親見被告進入廚房，遂立即進入房間内將房門反鎖並報警。
4. 警員獲報到場，詢問鄒寶珠報案之原由，並要求鄒寶珠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製作筆錄。
5. 鄒寶珠於同日晚上11時35分許，駕駛ACC-4029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章耀宗欲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行駛至基隆市信一路基隆女中前附近之際，章理貴駕駛AHE-3020號自用小客車先朝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駕駛座撞擊，再行駛至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前，以倒車方式連續撞擊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2次，鄒寶珠迴轉方向盤欲離開，章理貴復以車頭再追撞及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之車尾，致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全車板金凹陷而毀損，事發後鄒寶珠、章耀宗立即離開現場。
6. 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具備完全之責任能力。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1. 被告在住處與鄒寶珠爭執時，有無向鄒寶珠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
2. 鄒寶珠進入房間内將房門反鎖並報警前，除親見被告進入廚房，有無親見被告已拿取菜刀？
3. 被告所持之菜刀，是否為章耀宗所奪下（抑或被告主動交付與章耀宗）？
4. 被告駕車數次撞擊鄒寶珠所駕駛車輛後，鄒寶珠是否僥倖方能成功駕車搭載章耀宗逃離現場（抑或被告因己意而中止犯行，致使鄒寶珠、章耀宗得自行離去）？
5. 被告與鄒寶珠爭執後，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有無此揚言亦為爭執事項）並至廚房取菜刀，及駕車數次撞擊鄒寶珠所駕駛車輛等行為，是否均係基於殺人之主觀犯意而為之？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1.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  |  |  |
| --- | --- | --- |
| **編號** | **待證事實** | **證據名稱** |
|  | 不爭執之事  項1.。 | 被告之警詢、偵訊筆錄 |
| 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 |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
|  | 不爭執之事項2.至5.。 | 被告之警詢、偵訊筆錄 |
| 車號AHE-3020號衝撞後照片、車號ACC-4029號遭撞後照片、鄒寶珠庭呈車號ACC-4029號遭撞後照片 |
|  | 不爭執之事項6.。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77頁所載結論部分 |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1.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  |  |  |
| --- | --- | --- |
| **編號** | **待證事實** | **證據名稱** |
|  | 全部爭執事項 | 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鄒寶珠 |
| 傳喚證人章耀宗 |
| 證人鄒寶珠及章耀宗之偵訊筆錄 |
|  | 被告駕車衝撞之力道甚大（以此推論被告確有殺人犯意） | 車號AHE-3020號衝撞後照片、車號ACC-4029號遭撞後照片、鄒寶珠庭呈車號ACC-4029號遭撞後照片 |
|  |  |

1.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  |  |  |
| --- | --- | --- |
| **編號** | **待證事實** | **證據名稱** |
|  | 被告在家中與鄒寶珠爭執時，是否有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鄒寶珠是否親見被告拿取菜刀?被告是如何駕車撞擊鄒寶珠所駕駛之車輛?鄒寶珠遭被告遭駕車撞擊後是如何離開現場? | 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鄒寶珠 |
|  | 被告於十餘年前，是否曾因鄒寶珠外遇事件而離職?被告於案發前是否因與鄒寶珠感情因素而向精神科就診而有自殺念頭之情形?被告與鄒寶珠於家中發生爭執之原因?章耀宗如何自被告手中取得菜刀?章耀宗搭乘鄒寶珠所駕駛車輛時，如何遭被告駕車撞擊?遭重擊後是如何離開現場? | 傳喚證人章耀宗 |
|  | 被告與鄒寶珠之家庭生活感情狀態，被告十餘年前是否曾因鄒寶珠外遇事件而離職，被告於案發前是否曾因鄒寶珠提出離婚而情緒不穩定、導致失眠並向精神科就診，而有自殺念頭之情形?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73至74頁、第77頁所載被告之病史、個人史暨結論部分 |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選任期日流程表(110年3月8日)**

| **時間**  **地點** | **程序內容** | **說明** |
| --- | --- | --- |
| 09：30至10：00  （選任室） |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
| 10：00至10：30 |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
| 10：30至10：45 | 全體詢問 |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
| 10：45至11：45 | 個別詢問 |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
| 11：45至12：00 | 選任國民法官 |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
| 12：00至12：10 |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
| 12：10至12：30 | 審前說明 |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3月9日（星期二）9時30分至17時 | | | | | |
| 開始時間 | 所需時間 | 結束時間 | 程序  進行者 | 預定進行事項 | 地點 |
| 0930 | 10分鐘 | 0940 | 審判長 |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 本院第一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或休息室 |
| 0940 | 10分鐘 | 0950 | 檢察官 | 開審陳述(§70I) |
| 0950 | 10分鐘 | 1000 | 辯護人 | 開審陳述(§70II) |
| 1000 | 10分鐘 | 1010 | 審判長 |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調查整理之結果(§71) |
| 1010 | 80分鐘 | 1130 |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 交互詰問證人鄒寶珠（檢、辯主（反）詰問時間各為30分鐘、覆主（反）詰問時間各為10分鐘） |
| 1130 | 30分鐘 | 1200 | 國民法官法庭 | 休庭(國民法官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
| 1200 | 20分鐘 | 1220 | 國民法官法庭 | 補充訊問證人鄒寶珠 |
| 休息（12：20～13：30） | | | | |
| 1330 | 80分鐘 | 1450 |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 交互詰問證人章耀宗（檢、辯主（反）詰問時間各為30分鐘、覆主（反）詰問時間各為10分鐘） |
| 1450 | 30分鐘 | 1520 | 國民法官法庭 | 休庭(國民法官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
| 1520 | 20分鐘 | 1540 | 國民法官法庭 | 補充訊問證人章耀宗 |
| 1540 | 20分鐘 | 1600 | 國民法官法庭 | 提示全部應調查之書證 |
| 1600 | 15分鐘 | 1615 | 檢察官 |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
| 1615 | 15分鐘 | 1630 | 辯護人 |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
| 1630 | 20分鐘 | 1650 | 國民法官法庭 | 休庭(國民法官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
| 1650 | 10分鐘 | 1700 | 國民法官法庭 | 補充訊問被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3月10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2時30分 | | | | | |
| 開始時間 | 所需時間 | 結束時間 | 程序  進行者 | 預定進行事項 | 地點 |
| 0930 | 30分鐘 | 1000 | 檢察官 | 事實及法律辯論 | 本院第一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或休息室 |
| 1000 | 30分鐘 | 1030 | 被告及  辯護人 | 事實及法律辯論 |
| 1030 | 10分鐘 | 1040 |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 調查科刑資料 |
| 1040 | 10分鐘 | 1050 | 告訴人 |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
| 1050 | 10分鐘 | 1100 | 檢察官 | 科刑辯論 |
| 1100 | 10分鐘 | 1110 | 被告及  辯護人 | 科刑辯論 |
| 1110 | 5分鐘 | 1115 | 被告 | 最後陳述 |
| 1115 | 70分鐘 | 1225 | 國民法官法庭 | 終局評議 |
| 1225 | 5分鐘 | 1230 | 審判長 | 宣判 |
| 休息（12：30～14：00） | | | | |
| 1400 | 2小時 | 1600 | 院長、評論員、國民法官法庭成員 | 模擬法庭研討會 |